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贺州市房屋网签备案中心市直管公房物业管理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**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贺州市房屋网签备案中心市直管公房物业管理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贺州金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3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5.9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贺州金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5 月 18 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。

2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